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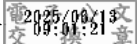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43500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

二、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公所)

三、主持人：

公所

賴主任秘書冠宇

本部國有財產署

羅專門委員育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公所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p>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公所）依「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114年4月30日完成書面自我檢核，逾該計畫所訂辦理期限(114年3月底)，且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四填載無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惟查行政院111年1月17日函核准歷史建築「員林神社遺跡」定著國有土地撥予公所管理維護【詳檢核項目(三)辦理情形】。 2. 項次五(三)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無償提供使用情形，惟查公所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民間協會使用情形【詳檢核項目(四)3 辦理情形】。 	<p>請公所爾後依檢核計畫所訂期限完成書面自我檢核，並查明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所113年度已訂定該市經管公有土地盤點實施計畫，於113年11月至12月就經管之公有土地(含國有土地)進行盤點，盤點方式係向地政</p>	<p>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1年度至少實施盤點1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為減輕公所經管國有不動產盤點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首長核閱	<p>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並檢附盤點結果統計表及抽查部分不動產勘查紀錄表(含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另公所表示自103年底起委託富群測量公司就經管之公有土地(含國有土地)逐筆進行清查、拍照及造冊，並將清查成果資料提供公所參考。</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所洽地政機關申請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為113年1月，據承辦人員說明，申請後如有地籍資料異動，即自行更新於年底盤點時一併與產籍資料核對。</p>	<p>作負擔，可併同經管其他公有財產(如動產)進行盤點，並建議可將土地實地巡查方式(如會勘、巡管、委商勘查等)一併納入盤點實施計畫之實施方式及盤點紀錄中，以完整表達盤點情形。</p> <p>2. 機關盤點財產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須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公所於113年1月即洽地政機關申請經管國有不動產地籍總歸戶資料，惟盤點期間為113年11月至12月，為避免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間與盤點時間差距過長，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籍資料不一致情形，建議公所除有特殊情形外，爾後年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配合盤點期間予以調整。</p>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	1. 公所經管之國有土地已設置財產卡、土地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要點) 規定 設置	誤情形： (1)土地財產卡：財產編號、財產名稱、珍貴財產註記、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整筆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國有登記日期、申報地價總價、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 (2)土地明細清冊：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2. 公所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567筆，異動時間114年1月)，與傳送至系統之113年第4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筆數(566筆)相差1筆，據公所表示係114年會同本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增加彰化縣員林市(下同)新員水段686地號國有土地所致。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設置之財產卡均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公所無經管國有珍貴不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經查行政院111年1月17日函核准歷史建築「員林神社遺跡」定著國有土地(水源段492地號)撥予公所管理維護，惟公所未將該土地納為珍貴財產管理。</p>	<p>3點規定，珍貴不動產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第20點規定，地方政府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應依該要點規定管理。</p> <p>2. 請公所依上述規定將左列國有土地納為珍貴不動產管理，按期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設置備查簿。</p>
<p>(四)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公所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公所經管出水段486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被占用，說明如下：</p> <p>1. 出水段486地號國有土地遭民眾鋪設地磚、水泥鋪面、廁所等使用，公所已依財政部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p>	<p>1. 公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應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妥處，不適用「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規定；另應訂定處理計畫，審慎評估該等土地有無公用需要，儘速研議收回或為其他適當處理。</p> <p>2. 公所收取之被占用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應依國產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員草段447、448及449地號國有土地，遭民眾占作土地公廟及鋪設水泥地等，公所依「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p> <p>3. 公所未就上述被占用土地訂定處理計畫，且收取之使用補償金均未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7條規定解繳國庫。</p>	<p>第7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公所經管之國有土地無無償提供使用情形。惟據會場提供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公所經管員南段87-3地號國有土地（行政院111年6月13日函核准撥予公所作藤山步道及周邊環境綠美化使用），於桐花季等活動期間提供政府機關辦理政令宣導業務，或於假日期間提供民間協會作農民市集販售農產品等。</p>	<p>1.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擬提供他人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符合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11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符合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前提下，得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請公所就左列提供他人使用之國有土地，依上述規定檢討改正。</p>
<p>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1)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2)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p> <p>(3)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公所110年9月28日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員南段87-2地號國有土地作為藤山步道周邊環境綠美化用地，已辦妥撥用登記，惟現況為民眾停車使用，與原撥用用途不一致，據公所表示，係作藤山步道附屬停車場使用。</p>	<p>左列土地為公所撥用取得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撥用用途管理使用；請公所釐清本案土地是否已依撥用用途使用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已依撥用用途使用：得由公所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國產法第3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核定變更用途並通知財政部。</p> <p>2. 未依撥用用途使用：公所應就本案土地依新用途重新依法辦理撥用併案廢止原撥用。</p>